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66號

聲 請 人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宇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